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5 月14 日〔星期二〕下午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請假)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陳主任鈴鈴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已於 108 年 5 月 11 日投開票完畢，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該里補選結果。另本市第 3 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里長林〇〇，因為涉虛偽遷徙戶籍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及東區裕聖里里長蕭〇〇於 108 年 5 月 7 日因故辭職，經東區區公所於 108 年 5 月 7 日核准，依法須辦理里長補選。本次會議，針對業務需要擬定 7 個提案，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於 5 月 11 日(星期六)投票，負責 2 位監察小組委員分別到 2 處投票所巡迴監察，未發現有違

規情事，投開票過程平和，監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已於 108 年 5 月 11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檢附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 3 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5 月 6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80525926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80553866 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仁德區文賢里里長林〇〇，因涉虛偽遷徙戶籍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4 月 8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仁德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職務。東區裕聖里里長蕭〇〇於 108 年 5 月 7 日因

故辭職，經東區區公所於108年5月7日核准，因該里長任期尚餘2年以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依法應辦理補選。前揭2案均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通知本會辦理補選在案。

三、上開2項里長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108年6月29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辦理補選期間，訂自民國108年5月22日起至108年7月5日止，為期1個半月，仁德區及東區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第3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3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3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3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3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3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3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1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里長補選仁德區文賢里擬設置2所投（開）票所；東區裕聖里擬設置2所投（開）票所，共計4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1份。(如附件)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3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3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及東區裕聖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規定而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有關東區裕聖里補選所設置之2處投票所地點,1處原設於復興國中，本次補選則改設於裕聖里活動中心(左側)，本會將請東區區公所於發送投票通知單時加強宣導，避免選舉人走錯投票

所，而引發無謂糾紛。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函請東區區公所於發送投票通知單時，配合加強宣導裕聖里投票所變更及確實做好投票所指引標示。

四、臨時動議：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有關下次委員會議日程，已排定於 6 月 17 日及 7 月 2 日，均為該日下午 2 時召開，請各位委員斟酌行程預作安排。

五、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